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摘要

於報告期間，收益為97,979,765港元(於同期：82,280,828港元)，較同期增加約15,698,937港元或19.1%。

於報告期間，溢利為25,932,653港元(於同期：溢利25,138,547港元)，較同期增加約794,106港元或3.2%。

於報告期間，研究及開發費用為6,975,108港元(於同期：3,326,878港元)，較同期增加3,648,230港元或約109.7%。

於報告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4.47港仙及4.46港仙，而於同期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4.41港仙及4.39港仙，較同期增加1.4%及1.6%。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註冊用戶數約為768,249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675,933個)，增加約92,316個或13.7%。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股息(同期：無)。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宣佈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4.34港仙。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派付。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載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收益	3	97,979,765	82,280,828
直接成本		(14,053,966)	(13,606,67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5,718,205	(3,248,765)
員工成本		(34,080,825)	(19,875,452)
折舊及攤銷		(12,952,965)	(11,039,610)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12,472,600)	(9,115,438)
融資成本	5	(614,486)	(470,604)
已(確認)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	(2,906)	151,990
除稅前溢利		29,520,222	25,076,271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3,587,569)	62,276
年度溢利	7	25,932,653	25,138,54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429,127)	3,011,5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503,526	28,150,085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318,699	25,259,615
—非控股權益		(386,046)	(121,068)
		25,932,653	25,138,547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151,292	28,273,149
—非控股權益		(647,766)	(123,064)
		18,503,526	28,150,085
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4.47	4.41
攤薄(港仙)		4.46	4.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1,882	2,678,139
無形資產		17,565,110	19,002,723
使用權資產		11,140,364	13,163,237
遞延稅項資產		-	14,111
		30,997,356	34,858,21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156,378	17,351,209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246,2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439,304	5,714,515
可收回所得稅		-	1,342,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229,916	155,221,382
		139,825,598	179,876,14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11	30,412,754	36,710,550
租賃負債		3,678,725	2,317,772
應付股息		-	19,020,000
應付稅項		975,698	1,408,237
		35,067,177	59,456,559
流動資產淨值		104,758,421	120,419,5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5,755,777	155,277,79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841,592	11,578,584
遞延稅項負債		2,028,537	-
		10,870,129	11,578,584
資產淨值		124,885,648	143,699,2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00,000	6,000,000
儲備		115,956,578	134,122,3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1,956,578	140,122,372
非控股權益		2,929,070	3,576,836
權益總額		124,885,648	143,699,2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劉勇先生。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2. 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港元」)。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以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的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入 ³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呈 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 期貸款的分類的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的定義 ¹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料，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該等修訂本改變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有關會計政策披露的要求。該等修訂本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大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可合理預期會計政策資料將影響一般用途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論證段落亦進行了修訂，以澄清與非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屬不重大且毋須披露。即使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的金額並不重大，惟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因有關性質而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

準則已提供指引及實例以解釋及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所述的「四步法重要性評估流程」應用。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的披露。有關應用的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算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定義會計估算為「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財務報表內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財務報表項目按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以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估算的貨幣金額計量有關項目。在此情況下，實體制定會計估算以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制定會計估算涉及根據最新的可靠資料運用判斷或假設。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保留會計估算變動概念，並作出額外澄清。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算變動，並允許提早應用。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SaaS服務、託管及雲基礎設施服務以及其他增值服務。

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服務類別分類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	30,431,068	30,223,028
—行情數據服務	13,666,228	14,027,999
—SaaS服務	35,653,400	26,228,647
—託管及雲基礎設施服務	4,295,375	4,678,353
—其他增值服務	13,933,694	7,122,801
	<u>97,979,765</u>	<u>82,280,828</u>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於某一時點	7,428,358	10,125,392
隨時間	<u>90,551,407</u>	<u>72,155,436</u>
客戶合約收益總計	<u>97,979,765</u>	<u>82,280,828</u>

本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客戶的交易超出本集團收益的1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54,532,879港元(二零二二年：65,471,702港元)。該金額指預期將於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SaaS服務、託管及雲基礎設施服務以及其他增值服務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將於服務完成時確認收益，確認時間預期為三年內(二零二二年：三年內)。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分部，而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審閱本集團綜合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按提供服務的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按獲分配業務的實際位置而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香港(所在地)	84,527,390	62,176,708	1,959,088	34,685
中國	13,452,375	20,104,120	29,038,268	34,809,414
	97,979,765	82,280,828	30,997,356	34,844,099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02,439	(80,869)
政府津貼及補助金(附註)	564,222	809,515
利息收入	1,794,288	1,978,217
終止租賃的虧損	-	(297,5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2,621,926	(5,574,647)
雜項收入(開支)	35,330	(83,479)
	5,718,205	(3,248,765)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向深圳市政府申請數項資金資助420,222港元(二零二二年：809,515港元)。該等資金資助的目的為透過向研發項目符合特定條件的商業實體授出財務資助鼓勵創新。

此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2019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津貼確認政府補助金1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該津貼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該等補助金的收取概無附帶而尚未履行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件。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614,486	470,604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年內費用	523,856	406,988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費用	1,020,178	257,4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822,713)
遞延稅項	2,043,535	1,096,007
	3,587,569	(62,276)

7. 年度溢利

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度溢利：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675,562	12,244,1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90,467	424,38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56,000	3,978,167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i))	23,522,029	16,646,666
已確認(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906	(151,900)
無形資產攤銷	9,628,080	8,809,3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7,209	390,06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ii))	2,677,676	1,840,195
折舊及攤銷總額	12,952,965	11,039,610
核數師薪酬	640,000	640,00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2,364	-
計入員工成本的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附註(iii))	6,975,108	3,326,878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為32,377,534港元(二零二二年：27,446,128港元)，其中8,855,505港元(二零二二年：10,799,462港元)已資本化為開發成本。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的折舊總額為3,403,967港元(二零二二年：3,044,363港元)，其中726,291港元(二零二二年：1,204,168港元)已資本化為開發成本。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研發成本為16,556,904港元(二零二二年：15,330,508港元)，包括分別為15,830,613港元(二零二二年：14,126,340港元)及726,291港元(二零二二年：1,204,168港元)的員工成本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中8,855,505港元(二零二二年：10,799,462港元)及726,291港元(二零二二年：1,204,168港元)分別資本化為開發成本。

8. 股息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二三年特別股息(每股4.34港仙)	26,040,000	—
二零二二年特別股息(每股3.17港仙)	—	19,020,000
	<u>26,040,000</u>	<u>19,020,00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宣佈，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特別股息每股4.34港仙，總金額為26,040,000港元。年內，自本公司控制的信託收取的股息總額為933,274港元。分派的淨額為25,106,726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提出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26,318,699港元(二零二二年：25,259,615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88,645,819股(二零二二年：572,876,712股)計算，當中已計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u>26,318,699</u>	<u>25,259,615</u>
	<u>股份數目</u>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588,645,819	572,876,712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股份獎勵	<u>992,402</u>	<u>2,938,527</u>
年內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589,638,221</u>	<u>575,815,239</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2,201,803	1,736,936
員工墊款	-	11,313,25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2,346,948	1,210,319
	<u>4,548,751</u>	<u>14,260,505</u>
預付開支	607,627	3,090,704
	<u>5,156,378</u>	<u>17,351,209</u>

本集團概無對此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2,214,361港元(二零二二年：1,746,588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因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3,831,228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末，經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1個月內	1,671,899	1,000,710
1至3個月	529,904	725,227
3至6個月	-	10,999
	<u>2,201,803</u>	<u>1,736,936</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發出發票日期起即時到期。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61,733	1,349,752
合約負債	14,599,484	28,057,519
已收股份獎勵代價(附註)	9,200,0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351,537	7,303,279
	<u>30,412,754</u>	<u>36,710,550</u>

附註：

有關金額指就收購於本年度授出的股份獎勵收取的代價。該金額其後於行使股份獎勵時動用。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償付或須按要求償還。

(a)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1個月內	683,045	779,679
1至2個月	449,918	527,739
超過3個月	128,770	42,334
	<u>1,261,733</u>	<u>1,349,752</u>

(b)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為11,964,959港元。

就若干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其他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須於提供服務前向若干新客戶預收款項。當本集團於開始提供服務前收到該等預付款項時，即會產生合約負債。

於本年度合約負債結餘的重大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已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28,057,519)	(11,964,959)
因已收現金產生的增加，不包括於年內確認為 收益的金額	<u>14,599,484</u>	<u>28,057,519</u>

已收現金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券商提供基於雲端的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在為香港券商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方面佔據市場領先地位。我們主要服務香港券商^{附註1}及其客戶。本集團的香港券商客戶均為B類^{附註2}及C類^{附註3}交易所參與者^{附註4}。本集團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主要包括(1)前台交易系統服務；(2)行情數據服務；(3)託管及雲基礎設施服務；(4) SaaS服務^{附註5}；及(5)其他增值服務^{附註6}。

於報告期間，由於全球通脹加劇、主要央行加息、地緣政治緊張及疫情影響，香港股票市場呈現疲態，跌至歷史低位。然而，隨著疫情接近尾聲，諸多利好政策陸續出台。香港經濟活動逐漸復甦，而本港股票市場亦有望進一步回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業務維持穩定並持續增長。傳統業務(如前台交易系統服務)收益穩步上升，而戰略新興業務(如SaaS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的收益持續快速增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為97,979,765港元(於同期：82,280,828港元)，增加15,698,937港元或19.1%。於報告期間，純利為25,932,653港元(於同期：溢利為25,138,547港元)，增加794,106港元或3.2%。

附註1：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第1類牌照(證券交易)以從事經紀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註2：按市場成交量計排名第15至65位的交易所參與者。

附註3：市場上除按市場成交量計排名前14大的交易所參與者及B類交易所參與者以外身為交易所參與者的股票經紀。

附註4：根據聯交所規定或名列聯交所存置的登記冊可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或機構。

附註5：SaaS服務指提供線上開戶預約服務以及透過本集團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交易寶公版」提供的營銷或運營服務。

附註6：其他增值服務包括大數據服務、模擬交易平台服務、雙重認證服務及定制軟件開發服務。

本集團已向約152名券商客戶提供基於雲端的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並通過我們的眾多產品，幫助券商客戶提高運營效率。於報告期間，合共84家香港券商正在使用我們的前台交易系統，相關收益增長0.7%至30,431,068港元(同期：約30,223,028港元)。交易系統服務收益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31.1%(同期：約36.7%)。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註冊用戶數約為768,249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675,933個)，增加約92,316個或13.7%，其中約55%註冊用戶來自香港或海外。我們的用戶大部分為活躍投資者。本集團產品為該等活躍投資者提供多項增值服務，例如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資訊、市場報價、上市公司資訊、線上開戶服務、首次公開發售認購服務及股份交易服務。我們將持續增加於香港及海外地區的宣傳以獲取更多用戶。

於報告期間，由於機構客戶及個人用戶數目增加，SaaS服務的整體收益增長35.9%至35,653,400港元(同期：26,228,647港元)。SaaS服務收益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36.4%(同期：約31.9%)，成為本集團最大的收益來源。作為聯繫上市公司、經紀與個人投資者的橋樑，我們預期未來SaaS服務收益將繼續保持增長趨勢。

於報告期間，行情數據服務產生的收益為13,666,228港元(同期：14,027,999港元)，較同期減少361,771港元或2.6%。受整體市況影響，投資者交易意欲低迷，彼等對數據產品的需求亦有所下跌。為緩解需求變化帶來的影響，我們繼續透過市場推廣及開發新產品締造新需求。

我們已開發一系列基於大數據(如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數據及中港通數據)的產品或服務，廣受機構客戶及個人投資者青睞。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專注於大數據產品研究，並致力於拓展與數據相關的增值服務。於報告期間，其他增值服務的收益大幅增加至13,933,694港元(同期：7,122,801港元)。隨著用戶群及數據產品服務範圍逐步擴大，其他增值服務的收益預期將繼續增長。

於報告期間，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為6,975,108港元(同期：3,326,878港元)，較同期增加3,648,230港元或約109.7%。持續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是我們於香港金融科技立足及保持領先地位的基石。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增加研發投入及促進產品升級，持續加強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優勢。

展望及前景

二零二三年伊始，儘管宏觀經濟環境及地緣政治局勢持續帶來挑戰，全球商業活動已開始復常，預期香港經濟將會顯著增長，本集團對此抱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供卓越的產品及服務，以於金融科技行業保持競爭力及促進發展。此外，本集團將專注探索新商機，以實現業務規模及佈局的多元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adeGo Markets於香港獲證監會發出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後，TradeGo Markets作為本集團在香港的持牌業務平台，將可從事提供香港證券的場外交易服務、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機構交易服務及專業機構投資者服務，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業務範圍，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及直接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為97,979,765港元(於同期：82,280,828港元)，較同期增加15,698,937港元或19.1%。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SaaS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收益增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直接成本為14,053,966港元(於同期：13,606,678港元)，較同期增加447,288港元或3.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收益為5,718,205港元(於同期：其他虧損3,248,765港元)，較同期增加8,966,970港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增加。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為34,080,825港元(於同期：19,875,452港元)，較同期增加14,205,373港元或71.5%。有關增加由於本集團僱員人數增加以及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增加。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折舊及攤銷為12,952,965港元(於同期：11,039,610港元)，較同期增加1,913,355港元或17.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內部開發軟件系統攤銷增加所致。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為12,472,600港元(於同期：9,115,438港元)，較同期增加3,357,162港元或36.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廣告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為614,486港元(於同期：470,604港元)，較同期增加143,882港元或30.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為29,520,222港元(於同期：25,076,271港元)，較同期增加4,443,951港元或17.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為3,587,569港元(於同期：抵免62,276港元)，較同期增加3,649,845港元，其包括即期稅項1,544,034港元(於同期：664,430港元)及遞延稅項2,043,535港元(於同期：1,096,007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深圳附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報告期間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25,932,653港元(於同期：25,138,547港元)，較同期增加794,106港元或3.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每股盈利

於報告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4.47港仙及4.46港仙，而同期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4.41港仙及4.39港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27,229,916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5,221,382港元)，較同期減少27,991,466港元或18%。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金融機構及手頭現金分別118,437,051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4,006,071港元)、8,776,219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170,391港元)及16,646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4,92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為104,758,421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0,419,582港元)。本集團約43%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加上借款總額)並不適用，原因是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董事於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時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並維持雄厚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為利用未來增長機遇準備就緒。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在GEM成功上市。自此，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2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7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業務。本集團透過向僱員提供充足及定期的培訓，持續維持及提升彼等的工作能力。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主要基於業內慣例以及僱員長處、資質、能力及經驗釐定。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本集團的長期獎勵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34,080,825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875,452港元)。有關增加由於本集團僱員人數增加以及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增加。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就董事對本集團履行的職責、工作量及投放的時間以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方案。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間，捷利港信軟件(上海)有限公司於上海浦東成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並無就重要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擁有任何其他具體計劃。然而，倘出現及識別到任何收購機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考慮有關機會是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有利。

風險管理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直接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成本。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對沖或其他安排。然而，董事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措施以將貨幣換算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主要外幣。

股息

於報告期間，特別股息每股4.34港仙已確認為分派。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於同期：無)。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5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上市開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董事會議決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讓本公司更有效部署其財務資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公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自上市日期		於		截至		悉數動用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上市時 所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至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日 止 已動用實際 金額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日 重新分配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重新分配後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已動用 實際金額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開發創新產品，提升研發能力	6.1	6.1	-	-	6.1	-	不適用
申請額外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 開展更多的營銷活動	5.4	3.9	+5.3	6.8	10.7	-	不適用
擴充硬件基礎設施能力及軟件組合	2.3	1.3	+2.3	3.3	4.6	-	不適用
非研發人員招聘及員工培訓	3.0	2.8	-	0.2	3.0	-	不適用
建立國內研發中心場所	15.6	-	-15.6	-	-	-	不適用
建立香港營銷中心	7.3	-	-7.3	-	-	-	不適用
開發場外及暗盤交易系統	-	-	+6.7	6.7	6.7	-	不適用
開發首次公開發售模擬認購系統	-	-	+5.6	5.6	5.6	-	不適用
申請牌照及合資協議(附註1)項下 附屬公司的日常運營	-	-	+3.0	3.0	3.0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1.8	1.8	-	-	1.8	-	不適用
	<u>41.5</u>	<u>15.9</u>	<u>-</u>	<u>25.6</u>	<u>41.5</u>	<u>-</u>	

附註：

1.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捷利港信(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香港證券場外交易服務的附屬公司。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為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包括營運資金)及改善其研發、雲基礎設施建設及信息服務能力，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10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於配售協議日期，配售股份的市價為0.345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且配售事項已告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29.7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297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建議按照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以下載列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截至	悉數動用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i) 本集團新產品的研發	17.82	15.66	2.16	二零二三年 九月底
(ii) 加強雲基礎設施建設及 信息服務能力	8.91	6.48	2.43	二零二三年 九月底
(iii) 一般營運資金	2.97	2.97	-	不適用
	<u>29.7</u>	<u>25.11</u>	<u>4.59</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劉勇先生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6,398,236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300,000	好倉	
	第317(1)(a) ⁽⁵⁾ 條所述購股協議的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26,403,553	好倉	
		<u>總計：220,101,789</u>		36.68%
廖濟成先生 ⁽³⁾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32,133,58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u>1,968,000</u>	好倉	
		<u>總計：34,101,582</u>		5.68%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萬勇先生 ⁽³⁾⁽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703,553	好倉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 權益	32,133,58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700,000	好倉	
	第317(1)(a) ⁽⁵⁾ 條所述購股 協議的一名一致行動 人士	161,564,654	好倉	
		總計：220,101,789		36.68%
張文華先生 ⁽³⁾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 權益	32,133,58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68,000	好倉	
		總計：34,101,582		5.68%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
- (2)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茂嘉」)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54,264,654股。茂嘉由富望環球有限公司(「富望」)全資擁有，而富望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鑫誠國際有限公司(「鑫誠」)持有的股份總數為32,133,582股。鑫誠由立高國際有限公司(「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立高所持有股份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鑫誠(及／或立高)股東的所有投票表決權均歸屬於鑫誠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劉勇先生為鑫誠的唯一董事)，且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萬勇先生及張文華先生均為立高的股東。因此，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萬勇先生及張文華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合智環球有限公司(「合智」)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9,703,553股。合智由眾勝創投有限公司(「眾勝」)全資擁有，而眾勝由萬勇先生擁有7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劉勇先生與萬勇先生簽訂一份協議，其條款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或(b)條規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54,264,654	好倉	25.71%
富望環球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4,264,654	好倉	25.71%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深圳市金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9,500,000	好倉	19.92%
Probes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19,500,000	好倉	19.92%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9,500,000	好倉	19.92%
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19,500,000	好倉	19.92%
曹國琪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19,500,000	好倉	19.92%
沿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³⁾	投資管理人	33,000,000	好倉	5.50%
Coas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 – Harvest IPO Mixed Strategy Investment SP ⁽³⁾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	好倉	5.50%
鑫誠國際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受託人	30,948,956 <u>1,184,626</u>	好倉 好倉	
		<u>總計：32,133,582</u>	好倉	5.35%
立高國際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133,582	好倉	5.35%
劉曉銘女士 ⁽⁵⁾	配偶權益	220,101,789	好倉	36.68%
陳朝霞女士 ⁽⁶⁾	配偶權益	220,101,789	好倉	36.68%
魯西濛女士 ⁽⁷⁾	配偶權益	34,101,582	好倉	5.68%
葉麗琴女士 ⁽⁸⁾	配偶權益	34,101,582	好倉	5.68%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
- (2) 茂嘉由富望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望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oas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Harvest IPO Mixed Strategy Investment SP為沿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投資經理身份管理的基金。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沿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oas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Harvest IPO Mixed Strategy Investment SP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鑫誠作為實益擁有人及受託人分別持有30,948,956股及1,184,626股股份。該1,184,626股股份乃由鑫誠因或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捷利港信(香港)有限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以受託人的身份而持有。鑫誠由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立高持有股份的詳細資料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作為鑫誠(及/或立高)股東的所有投票表決權歸屬於鑫誠董事會。
- (5) 劉曉銘女士為劉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曉銘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勇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陳朝霞女士為萬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朝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萬勇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魯西濛女士為廖濟成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西濛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廖濟成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葉麗琴女士為張文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麗琴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張文華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集團內現時表現最優秀的僱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分銷商、承包人、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創出佳績。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自該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以來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作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是由鑫誠國際有限公司設立，以肯定和酬謝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可能已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三二年六月十九日止為期10年，另行終止則除外。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價值上升，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相一致，從而激勵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貢獻屬必要的人士，並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士繼續為本集團創造價值。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計劃期限內，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總數最多為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00,000,000股股份）的5%。計劃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且屬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採納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本集團謹此澄清：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的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受託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授出日期」）批准向五名承授人授予合共18,400,000股獎勵股份，包括(i)向四名董事授予合共16,600,000股獎勵股份；及(ii)根據計劃規則及獎勵函件的條款，向本公司一名僱員授予1,80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相應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授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有關授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相關規則、為支持及促進股份獎勵計劃運作而設立信託的相關信託契據，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涵蓋任何個人，包括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已經或將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包括為彼等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不時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經甄選參與者，並於獎勵期間向有關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獎勵，惟根據計劃規則獲甄選為經甄選參與者的僱員人數不得超過甄選日期僱員總數的15%。於授出獎勵後，本公司將向信託劃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透過場內交易收購股份。受託人必須持有獎勵股份直至其按照計劃規則歸屬。本公司不得為落實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董事會不會另行授出任何獎勵，致使根據計劃進行所有授出相關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00,000,000股股份)的5%。本公司根據計劃購買股份所用資金總額將不超過20,000,000港元。根據計劃規則，任何未歸屬及/或沒收的獎勵將根據計劃規則用作額外獎勵。除計劃規則所規定或GEM上市規則另有限制者外，可授予經甄選參與者的未歸屬獎勵股份總數並無上限。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授出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且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有效的上市規則當時第二十三章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惟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新第二十三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股份計劃。特別是，雖然尚未獲得配發新股份的計劃授權，但股份獎勵計劃目前仍屬一項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新第二十三章由現有股份出資的股份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須遵守上市規則新第二十三章的適用披露規定。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單獨刊發建議修訂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藉此出台(其中包括)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修訂。由於建議修訂包括擴大第二十三章的適用範圍，使之涵蓋(其中包括)所有涉及發行人授出股份獎勵及授出可認購其新股的購股權的股份計劃，故此本公司現正評估有關修訂對股份獎勵計劃實施、運作及管理的影響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可能不時適用的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

授出獎勵股份時，本公司須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受託人已就股份獎勵計劃從二級市場購買合共21,504,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約為19,938,360港元。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本公司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競爭業務

於報告期間，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由劉勇先生、富望環球有限公司、茂嘉控股有限公司、立高國際有限公司及鑫誠國際有限公司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且作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自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即劉勇先生、富望、茂嘉、立高及鑫誠)(各為「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接獲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的任何書面資料(契諾人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所獲提供或已知悉)，且本公司已接獲契諾人各自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各契諾人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劉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其整體財務及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劉勇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超過三分之一人數，故董事會認為，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起生效。信永中和已審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聘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報告期間後事件

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督外部核數師，以及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評論。載有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職權範圍全文載於聯交所GEM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邢家維先生、焦捷女士及文剛銳先生。邢家維先生目前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對其就核數師酬金、核數師信永中和的獨立性所作審閱表示信納，並建議董事會續聘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惟有關續聘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有關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股東。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信永中和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比較，並認為兩者所載金額一致。信永中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的受委聘核證，因此信永中和不會就初步公告發表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tradego8.com)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張文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及王海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邢家維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tradego8.com刊載。